

黃濤、潘廣吉、章鴻春、袁昌榮、廖仁發、李忻、馬葆珩、許紹宗等八員任爲陸軍中將。李韻濤、言子才、黃明、豐彰、朱戴堂、嚴正、李承恩、嚴爾艾、李正鎰、蕭武郎、賀自毅、杜肇華、章日上、胡宗漢、崔翼、劉德崇、黃振剛、鄧威德、馬彌、林文春、詹廣陶、李猷、劉芹生、程邦昌、沈重熙等二十五員任爲陸軍少將。王志忠、李名鮮、鄭洛、宋尚魯等四員任爲陸軍軍需監。並退爲備役。此令。

黃泰平任爲陸軍一等司馬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爲備役之陸軍騎兵上校王德錕一員，着暫任爲陸軍少將。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任爲陸軍三等獸醫正並退爲備役之張濟一員，暫任爲陸軍二等獸醫正。仍予退爲備役。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六〇六號（仍另行文）

令考試院

三十六年四月二日入籍字第一〇三號，爲據鑄錢部呈請最高檢察廳轉請公務員楊天壽等四十六號三十四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暨證書清冊，轉請鑒核備案由。

事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六一六號（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四月三日從查字第一一八八九號呈，據內政部呈請復揚雲南中甸縣汪學鼎等三人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書冊，轉請鑒核頒給獎章由。

事件均悉。汪學鼎、劉恩、陳延年三人准各頒給獎章一座。仰即轉飭具領。獎章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六一七號（仍另行文）

令考試院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人審字第一〇八號呈，為據銓敘部呈發外交部等機關公務員謝家驊等三十員三十四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暨印信清冊，轉請
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從人字第一三九六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補登）

故陸軍第一六九師上校團長馮漢英，於二十九年中條山之役殲盡援絕，卒為敵俘，乘敵人不備，抽其佩刀于刃敵聯隊長一名，士兵二人，再行自殺，以遂寧死不辱之決心，鍾錶壯烈，應予特令褒揚，以彰忠勇。此令。

行政院令

從人字第一四〇三三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補登）

前軍政部學兵總隊故上尉教官祝新民，畢業清華大學，入美伊利諾大學研究，因慨日寇之橫暴，投筆從戎，進學兵隊受新兵教育，實開智識青年從軍之先聲，二十六年自請赴滬參戰，不幸在南翔車站遭敵轟炸殞命，壯志未酬，殊堪矜惜，應予特令褒揚，以彰忠勇。此令。

部 會 署 令

農林部公函

農林部(36)字第七〇二三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補登）

大部為田賦全國各省市學務，辦理概況起見，經製訂各省市游理學務概況節目一稿，擬請轉飭逐項開列，彙轉過部，以資參考。相應檢同此項學務概況調查節目

，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各省
政府

附各省市辦理墾務概況節目一份

各省市辦理墾務概況節目

- 一、主管墾務機關。
- 二、辦理墾務沿革。
- 三、現行軍行墾殖法規（列明法規名稱，頒布及修正日期與機關。并將原法規附送）。
- 四、荒地分佈情形（分縣詳列面積。倘有困難，則略填分佈大概情形亦可）。
- 五、抗戰以來辦理墾殖業務大概。
 - 1. 墾殖事業單位之名稱、地址、設立年月、公營抑私營、經營方式及辦理成績。
 - 2. 墾民戶數、人數及來源。
 - 3. 開墾荒地面積。
 - 4. 經費數額及來源。
 - 6、其他（如辦理困難情形等）。
 - 七、改進意見。

司法行政部指令

附註：概況材料一律填至三十五年年底爲止。
京(36)指監(二)字第八六〇〇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補登)

令廣西高等法院院 長申守異
首席檢察官陳錫瑚

三十六年三月十日監字第四九號代電一件，電呈凌雲
卿司法處看守所附設監獄監犯李德善一名身份簿，請核准
假釋飭遵由。

代電暨附件均悉。查監犯李德善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
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仰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八六〇二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補登)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 長宋成年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監字第六二號呈一件，呈轉永
安地院請假釋監犯張其光一名，檢件請察核不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犯張其光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
，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惟該犯曾經減刑八年八個月
，刑期終了日應爲民國四十年一月三日，過半日期應爲三十五年十
月十八日，原身份簿所填不合，除代爲更正外，應飭嗣後注意。件
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五〇〇號
三十六年三月六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二月二十一日京(36)訓刑一字第一七二九號訓令
，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通緝漢奸解勳海等共計二十九案各案
內被告歸案究辦等情，應予通緝，除分函國防、內政部飭屬協緝
外，仰遵照等因，附通緝書到署。合行抄發原書，令仰該首席檢察
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三〇八號
三十六年度

通緝被性 年 齡 特 徵 犯 罪 處 所 犯 罪 年 月 日 案 通
告姓名別 山 理 處 所

解勳海	男	三八	不詳	偽滿河縣政府	七、	三二、	至三四、	漢逃	山東
潘景星	同	不詳	不詳	陽信縣警備大	四、八、	三三、	夏季至三	死亡	高等
田士奎	同	同	同	汶上縣第四區	八、	四、	夏季至三	同	同

谷良田 同 二七 同 濟南市 二六、二二、二七、三三、三四、六同同同

梁善文 同 二六 同 偽濟南市新民 三、一、二、二、四同同同

隋少傑 同 二九 同 同 三、一、二、二、同同同同

劉傳玉 同 二五 同 同 三、一、二、二、六同同同

白費元 同 四七 同 面黠 留正 五官 端正 高大 山東歷城縣 三三、三、三、同同同同

張怡庵 同 不詳 不詳 河南商邱縣 三三、月日不詳同同同

李純白 同 四二 同 山東省濰台縣 三三、一、〇、至同同同

武士超 同 不詳 同 山東省聊城縣 二九、一、至離職日止(離職日期未詳)同同同

石漢寬 同 同 同 同 同同同

孫伏武 男 不詳 不詳 山東省濰博臨 二九、夏季至離職日止(離職日期未詳)同同同

袁旭齋 同 同 山東荷澤縣 自事變至離職止(離職日期未詳)同同同

法令解釋

(未完)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四一七號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補登)

令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郭靜安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據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劉少榮代電，請核示刑事案件適用法律疑義，呈請解釋示遵由。

早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述情形，某甲在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犯乙丙丁三罪，後又於同年六月一日以後犯戊己兩罪，時丁罪已受軍法裁判，除已罪對戊罪為累犯外，乙丙兩罪又未經裁判確定，本不發生累犯問題，在乙丙兩罪裁判確定前所犯丁戊己三罪，經二以上裁判，且數罪中應減刑與不應減刑互見，應先就應減刑之丙丁兩罪之宣告刑，依刑法第五十二條第一條及不應減刑之戊己兩罪之宣告刑，依刑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此項減刑及定執行刑之裁定，依減刑辦法第四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規定，應由最後審理刑責之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法院為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據署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劉少榮三十五年二月四日電字第一九五號代電開：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郭鈞鑒，設有某甲於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在子地犯有乙丙丁三罪，軍法機關先就了罪科刑，後解由子地法院轉就乙丙兩罪分別處刑并宣告執行刑，第二審法院維持原刑(此時某甲已解至上訴法院所在地之土地地方法院看守所羈押)，某甲經再上訴第三審法院，結果因內罪未提出不服理由，四次駁回，僅就乙罪依減刑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將原刑刑期減輕三分之一，迨判決確定卷宗送回原第二審法院時，檢察官聲稱某甲於乙丙兩罪上訴第三審法院，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後在羈押之土地地方法院看守所時，曾又犯戊罪，經土地地方法院科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犯己罪，亦經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關於某甲於所犯乙丙兩罪上訴第三審法院羈押中，又犯戊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自刑或行罰後，再犯已罪，亦非刑罰有期止刑執行完畢，是古稱或謂之「時某甲因乙丙兩罪在獄中，事實上成其罪，執行期滿，就合其赦」。否則非地院檢察官照成已刑判決，如何執刑，究古法，如屬罰法，受刑人似本應即免罪，則應如何執刑，第一節法院作某甲所犯乙罪原刑判決，應將罰法一併之甲罪減刑二分之二，併刑罰法第一條第一項之三款，應減執行之規定相消，如不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若否當然視為無效，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而各科有期待刑者，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某甲所犯乙丙丁戊己五罪，其中乙丙丁三罪應減刑，戊己兩罪不應減刑，然此五罪定應執行之刑時，既不能分割，且其乙丙丁三罪之減刑，即有困難，如或就其整個執行刑予以減刑，則又缺乏明文根據，又某甲所犯之戊己兩罪，係在乙丙兩罪第二審法院判決後上訴第三審法院進行中，由地方法院所裁判，是就事實審而言，乙丙丁三罪判決在前，戊己兩罪判決在後，惟乙丙兩罪經第三審法院判決確定後，固不容再行改訂，惟乙丙兩罪判決確定後，在戊己兩罪判決確定前，已在上戊己三罪判決確定前，已由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其應請裁定執行刑，應由原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為之，抑應由地方法院檢察官為之，均屬法院適用疑義，理合電請鈞院長核示，以資遵辦。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分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釋示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一八號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補登)

陝西高等法院朱首席檢察官鑒 十年十一月擬代電悉。竊據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任天強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以令會談試法，隸屬於縣政府軍事科之督導員，除係正式軍校出身，曾授武職者外，無軍人身份。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即東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寶靈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任天強呈稱，縣政府軍事科上尉督導員，有無軍人身份，

呈請核示等情到處，查該政府軍事科係由英投科改組，依鈞院第二零三六號解釋，該督導員似不應認有軍人身份，又鈞院第二六六七號解釋，該督導員係由正式軍校出身，曾受武職名義之長官，又似宜認有軍人身份。惟查(一)如該督導員雖非軍校出身，但曾於軍隊任上尉軍職，由縣政府調充令職者，(二)正式軍校畢業後，未任軍職，即由保步司令部或縣政府委充令職者，(三)既非軍校出身，係在國民黨潮充任軍官，改組後充任令職者，以上三種情形，是否可認其有軍人身份，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鈞院核示。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分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釋示遵。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四一九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日(補登)

據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黎培元上年西報代電，以被告原非軍人，而任偽軍職或偽職，於光復後投某軍事機關充任軍職，應如何辦理疑義，當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令會談試法，被告原非軍人，於淪陷期內任偽軍職或偽文職，至光復後在某軍事機關充任軍職時，始發覺該被告為漢奸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本應歸軍法審判，普通法院對之無審判權，檢察官自應依特別刑罰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七款為不起訴之處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長居鈞鑒 查被告原非軍人而任偽軍職，或被告原非軍人而任偽職，亦無軍人身份，並有犯罪行為，於光復後投於某軍事機關充任軍職，如有此種情形，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普通法院似無受理之權，如採用特種刑罰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認為普通法院無受理權，予以不起訴處分，核與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五條意旨又相違背，現有此種案件，究應如何辦理，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安陽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黎培元叩首謹印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從捌字第一三九四九號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補登)

再訴願人 何玉記(即何福麟) 年六十六歲 男

籍貫湖北鄂城業律師住南京市西華門四條巷破瓦巷二十號

再訴願人為房地產登記糾紛爭執事件，不服北平市政府決定，提起再訴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再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提起再訴願，為訴願法第二條第四款所明定，本案再訴願人向房地產登記糾紛爭執事件，如對北平市政府所為決定不服，自應依訴願法第三條比照前開之規定向地政署提起再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上文。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別名	年歲	籍貫	居住年限	職業	隨同歸化者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居住年限	職業	備考
金得	成	十六歲	河北省北平清河縣	十年	勤勞	妻 金淑	女	十四歲	河北省北平清河縣	十年	勤勞	
子 金勝	子 金勝	十一歲	河北省北平清河縣	十年	勤勞	妻 金淑	女	十四歲	河北省北平清河縣	十年	勤勞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續)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人	年	月	日	價	冊	年	月	日	執照號	備考
我不能失信	陸費逵	田宗佑	三	五	六	元八角	分	三	五	六	10077	
老僕人的故	路錫三	田宗佑	三	五	六	元八角	分	三	五	六	10078	
算了罷	路錫三	田宗佑	三	五	六	元八角	分	三	五	六	10079	
白文的家庭	陸費逵	胡天智	三	五	七	一元五角	分	三	五	七	10080	
白文的鄰居	陸費逵	胡天智	三	五	七	一元二角	分	三	五	七	10081	
家鄉的情形	陸費逵	胡天智	三	五	五	一元五角	分	三	五	五	10082	
學校裏的一	路錫三	吳勉君	三	五	六	元八角	分	三	五	六	10083	
人家的地方	路錫三	吳勉君	三	五	六	元八角	分	三	五	六	10084	
冷地的小冊	路錫三	鮑維湘	三	五	六	一元二角	分	三	五	六	10085	
熱地的小冊	陸費逵	鮑維湘	三	五	六	一元二角	分	三	五	六	10086	

一本電影 陸費遼 吳勉君 二四一〇、 元八角 分 吳、

十月十日 路錫三 吳勉君 二四六、 一元五角 分 吳、

過新年 陸費遼 吳勉君 二四六、 一元五角 分 吳、

熱呀夏天 陸費遼 呂伯攸 二四一〇、 一元五角 分 吳、

秋天有些什 路錫三 呂伯攸 二四六、 一元五角 分 吳、

麼 路錫三 呂伯攸 二四六、 一元五角 分 吳、

怎樣過冬 路錫三 呂伯攸 二四六、 一元五角 分 吳、

兩種展覽 陸費遼 胡天智 二四七、 元八角 分 吳、

水滸戲法 陸費遼 陳壽朋 二四七、 元八角 分 吳、

風先生 陸費遼 蔣鏡芙 二四一〇、 元八角 分 吳、

姨父種的東 路錫三 陳壽朋 二四六、 一元五角 分 吳、

也是好朋友 陸費遼 呂伯攸 二四一、 一元五角 分 吳、

水裏的動物 陸費遼 許連年 二四六、 一元五角 分 吳、

水裏的植物 陸費遼 許連年 二四一〇、 一元五角 分 吳、

媽媽的綢衣 陸費遼 陸雅娥 二四一、 一元五角 分 吳、

一匹布 陸費遼 陸雅娥 二四一、 一元五角 分 吳、

涼爽的麻布 路錫三 胡天智 二四六、 一元二角 分 吳、

謝謝小綿羊 路錫三 吳桂仙 二四六、 一元五角 分 吳、

新書包 陸費遼 吳克勤 二四七、 元八角 分 吳、

用什麼蓋屋 陸費遼 陸雅娥 二四一、 元八角 分 吳、

燃料的談話 陸費遼 陳壽朋 二四七、 一元二角 分 吳、

火和燈 陸費遼 陸雅娥 二四一、 一元二角 分 吳、

作工的助手 陸費遼 楊友吾 二四七、 一元二角 分 吳、

叔叔的新屋 陸費遼 吳克勤 二四七、 一元二角 分 吳、

路丁王三的 路錫三 呂祝三 二四六、 元八角 分 吳、

怎樣走水路 路錫三 呂祝三 二四六、 一元五角 分 吳、

怎樣走陸路 路錫三 呂祝三 二四六、 一元五角 分 吳、

書桌上的伴 路錫三 呂祝三 二四六、 一元二角 分 吳、

10087

10088

10089

10090

10091

10092

10093

10094

10095

10096

10097

10098

10099

10100

10101

10102

10103

10104

10105

10106

10107

10108

10109

10110

10111

10112

10113

認認比比	陸費遼 潘希駱 三五六、	一元二角	分 癸 癸、	10114
鐘的指針	陸費遼 湯友吾 三四七、	一元二角	分 癸 癸、	10115
買東西去	路錫三 楊友吾 三五六、	一元五角	分 癸 癸、	10116
多多少少(上)	陸費遼 潘希駱 三五六、	一元二角	分 癸 癸、	10117
多多少少(下)	陸費遼 潘希駱 三五六、	一元二角	分 癸 癸、	10117
有趣的算法	陸費遼 潘希駱 三五六、	一元八角	分 癸 癸、	10118
我們的教案	陸費遼 朱蘇典 三五六、	一元八角	分 癸 癸、	10119
在家裏做的	陸費遼 朱蘇典 三五六、	一元五角	分 癸 癸、	10120
搜圖書	陸費遼 潘淡明 三五六、	一元五角	分 癸 癸、	10121
到我家去	陸費遼 潘淡明 三五六、	一元五角	分 癸 癸、	10122
我們看的書	陸費遼 朱西一 三五六、	一元五角	分 癸 癸、	10123
國貨市場	陸費遼 朱西一 三五六、	一元五角	分 癸 癸、	10124
玩具小工廠	陸費遼 潘淡明 三五六、	一元八角	分 癸 癸、	10125

玩具小工廠	陸費遼 潘淡明 三五六、	一元八角	分 癸 癸、	10126
做做試試	陸費遼 朱蘇典 三五六、	一元八角	分 癸 癸、	10126
火柴盒和線	陸費遼 朱蘇典 三五六、	一元	分 癸 癸、	10127
小娃娃的家	陸費遼 潘淡明 三五六、	一元	分 癸 癸、	10128
紙動物園	陸費遼 朱西一 三五六、	一元五角	分 癸 癸、	10129
三角形的變	陸費遼 朱西一 三五六、	一元二角	分 癸 癸、	10130
拼拼湊湊	陸費遼 朱西一 三五六、	一元二角	分 癸 癸、	10131
怎樣畫	陸費遼 朱蘇典 三五六、	一元五角	分 癸 癸、	10132
剪了再貼	陸費遼 沈子丞 三五六、	一元五角	分 癸 癸、	10133
圖書日記	路錫三 朱西一 三五六、	一元五角	分 癸 癸、	10134
畫出來	路錫三 羅 三五六、	一元二角	分 癸 癸、	10135
小音樂室	陸費遼 潘淡明 三五六、	一元五角	分 癸 癸、	10136
對唱歌曲	路錫三 蔣國先 三五六、	一元二角	分 癸 癸、	10137
聽像甚麼樣	陸費遼 羅 三五六、	一元二角	分 癸 癸、	10138